**寿县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或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3.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2022年收支总表

2.2022年收入总表

3.2022年支出总表

4.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2022年项目支出表

10.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2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2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2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9.关于2022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或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和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管理全县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县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五）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县政府债务，依法制定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管理全县政府外债，按规定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六）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九）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属企业等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全国、全省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一）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企业(含县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十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十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十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监督国有资本收益使用。

（十六）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七）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对全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工作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金融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国家金融政策、宏观金融形势和全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行业发展的建议，协调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发展。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决议和决定。

（十九）负责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有关监管工作，指导监管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承担县域内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估、监督问责等具体工作。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集资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金融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一）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协调企业上市和重组、兼并、再融资工作。

（二十二）承担驻县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行业的协调服务工作，构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间合作平台。联系各类金融机构，引进域外和外资金融机构入驻，并做好配合服务。引导、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并按规定负责地方金融机构业绩评价等有关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局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财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必须科学安排，统筹兼顾，瞄准重点、攻破难点，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不断加强财政收支预期管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针对疫情影响，加强财政收入分析和研判，做到收入预期与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相适应、与减税降费政策预期相适应，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坚守财政“三保”职能，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探索零基预算。项目安排要遵照轻重缓急合理排序，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兜住民生底线，有效对冲疫情影响，稳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

（二）持续推进预算编制改革。落实《条例》要求，严格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推进预算项目评审，完善预算项目储备机制，加强预算编制激励，推进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预算执行结果、绩效管理等挂钩机制。

（三）持续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落实好生态环保相关优惠政策，健全县乡两级财政投入机制，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支持林长制工作。

（四）不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持疏堵并举，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隐性债务常态化统计监控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全覆盖。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存量，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确保完成年度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五）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健全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农业农村投入。探索支持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劝耕贷”在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融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强化资金保障，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

（六）持续深化财税改革。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预算编制方式，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流程，逐步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统筹支持其他领域改革。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守住底线、突出重点，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强化台账管理、过程管控和建后管养，持续提升民生工程质量效益。

（八）同步推进国资和金融管理。落实好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和企业财务快报编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实体经济、“三农”、重大建设项目的信贷资金投入，严密关注金融风险，落实省市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政策措施，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

（九）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建立完善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提高财政资金配置使用效益。要积极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的监督，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

（十）持续深化财政党建工作。不断健全党组和党支部常态化理论学习机制，扎实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着力提升学习质量。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员活动日等制度，不断强化教育培训，增强能力本领。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抓好内控制度执行，切实保持风清气正财政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预算表由11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2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财政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3059.9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2022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财政局（部门、单位名称）2022年收入预算3059.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59.9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1. 本年收入3059.9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59.93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54.66万元，增长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三、关于2022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财政局2022年支出预算3059.9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4.66万元，增长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431.93万元，占79.48%，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628万元，占20.52%，主要用于财政网络及业务软件维护费、财政支出绩效考评经费、基层财政所管理工作经费(含档案整理经费)以及金融与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经费；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财政局（部门、单位名称）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059.9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59.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059.9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88.54万元，占7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71万元，占11.53%；卫生健康支出147.86万元，占4.83%；住房保障支出170.82万元，占5.58%。

五、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财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9.9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4.66万元，增长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88.54万元，占7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71万元，占11.53%；卫生健康支出147.86万元，占4.83%；住房保障支出170.82万元，占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2,388.54万元，比2022年预算下降14.69万元，增长（下降）0.61%，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11.01万元，比2022年预算下降0.05万元，下降原因是离休人员经费使用科目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222.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1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113.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3.38万元，完全新增，增长原因主要是按财政编制预算要求，2022年度将职业年金编入部门预算，以前年度由县财政统一预留，不编入部门预算。

**5.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79.9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66万元，下降16.38%，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事业与行政单位医疗资金分开。

**6.卫生健康（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22.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2.47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事业与行政单位医疗资金分开。

**7.卫生健康（类）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45.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55万元，增长1.2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170.8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58万元，增长2.7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财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31.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24.88万元，公用经费307.04万元。

（一）人员经费财政局212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财政局307.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财政局（部门、单位名称）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财政局（部门、单位名称）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2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财政局（部门、单位名称）2022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6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0万元，减少8.72%，减少原因主要是寿县财政局压减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十、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财政局2022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4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财政局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绩效表见附件4）**

**1.“财政网络及业务软件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财政网络及业务软件维护费

（2）立项依据：单位自行申报

（3）实施主体：寿县财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用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网络及业务软件维护费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万元。

（7）绩效目标：保证财政网络正常运转，推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支付各项财政业务软件费用，财政内网维护，财政账务系统维护，更新数据。

**2.“财政支出绩效考评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财政支出绩效考评经费

（2）立项依据：单位自行申报

（3）实施主体：寿县财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用于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考评经费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0万元

（7）绩效目标：按时完成财政安排的项目绩效考评任务，保质保量，劳务派遣按照招投标规定，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使用效率，与时俱进推动全县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3.“基层财政所管理工作经费(含档案整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基层财政所管理工作经费(含档案整理经费)

（2）立项依据：单位自行申报

（3）实施主体：寿县财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用于2022年度寿县基层财政所管理工作经费(含档案整理经费)工作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5万元

（7）绩效目标：保证维持2022年度寿县基层财政所日常运转，日常办公，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各项财政业务档案规范化|规模化整理、归档、管理工作。

**4.“金融与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金融与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单位自行申报

（3）实施主体：寿县财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金融与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7万元

（7）绩效目标：金融与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经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金融与国资国企监管任务，推动全县金融与国资国企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财政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9.3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28万元，增长1.3%，增长主要原因是在职行政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财政局2021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中共寿县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寿县财政局（部门、单位名称）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2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寿县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